



# 消費券計劃登記表格

## 中文登記表格樣本

###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／香港居民身分證持有人適用

前詳閱指引。  
以正楷填寫本表格。如有修改，請在旁簡簽作實，切勿使用塗  
任何部分均具同一涵義。



#### 第一部分 登記人個人資料

英文姓名 (請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／香港居民身分證上所示填寫) S I U F A I K U E N 中文姓名(可選擇是否填寫) 蕭輝娟

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／香港居民身分證號碼 A 0 0 0 0 0 0 ( 0 ) 本地聯絡電話號碼 (請提供可收取短訊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) X X X X X X X X

簽發日期 (請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／香港居民身分證上所示填寫) X X - X X - X X

請提供可收取短訊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，以便秘書處與你聯絡及收取就計劃發出的短訊通知。

#### 第二部分 用以領取消費券的儲值支付工具 (每名登記人只限登記一次，每個儲值支付工具帳戶亦只可登記一次)

請選擇一款儲值支付工具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(✓)，以及提供所選帳戶的相關號碼。

支付寶香港特定識別號碼 \_\_\_\_\_

八達通卡號碼 \_\_\_\_\_ ( )

Tap & Go 「拍住賞」特定識別號碼 \_\_\_\_\_ - 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WeChat Pay HK 帳戶號碼 \_\_\_\_\_

請選擇一款儲值支付工具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(✓)，以及提供所選帳戶的相關號碼。

#### 第三部分 「在港居住」要求

(請在**所有**適用的方格內加上剔號(✓))

本人聲明本人沒有在2021年6月18日之前的連續24個月不在香港。

本人聲明本人在2021年6月18日之前的連續24個月不在香港，因為在上述期間，本人：  
 (a) 是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」、「廣東計劃」或「福建計劃」的受惠人  
 (b) 在香港以外獲有關當局認可的學校／大學就讀；  
 (c) 是由勞工處推行的「工作假期計劃」的參加者；  
 (d) 因健康問題須在香港以外地方住院；  
 (e) 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(下稱「政府」)或位於香港的公司／機構短期在香港此等職務的直系親屬；及／或  
 (f) 有其他就消費券計劃而言政府可能釐定為合理的特殊原因(請指明)：

如登記人在2021年6月18日之前的連續24個月期間曾在香港，請在□內加上剔號(✓)。

如登記人在2021年6月18日之前的連續24個月都不在香港，請在□內加上剔號(✓)並在相關原因(a)至(f)旁加上剔號。如選(f)，請指明原因。

#### 第四部分 登記人聲明及承諾

- 本人(即下方簽署人)謹此聲明，本人為本表格第一部分所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／香港居民身分證號碼持有人。
- 本人已閱讀本表格第五部分所載的「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」，並完全明白當中的內容。
- 本人同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(包括其代理人及承辦商)使用有關資料，以進行與本人根據該等計劃登記(如有)和領取發放的現金或非現金／退款(如有)有關的任何審查及／或調查，並視乎需要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有關資料，以進行有關審查及／或調查或確定本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。
- 本人同意政府就本人根據該等計劃登記(如有)和領取發放的現金或非現金／退款(如有)，把有關資料與其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177章)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)作比對。本人明白比對程序旨在確定本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；如本人不合資格，將不會根據該等計劃獲得發放的現金或非現金／退款。
- 本人同意入境事務處和社會福利署(包括其代理人及承辦商)使用其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，並向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(包括其代理人及承辦商)披露該等資料，以便審查及／或調查本人是否符合「在港居住」要求(包括在本表格第三部分提供的理由是否真確)，以及其他與本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有關的事宜。
- 本人同意從速提供所有資料(包括在本表格第三部分提供的理由是否真確)，以便其代理人及承辦商審查及／或調查本人是否符合「在港居住」要求(包括在本表格第三部分提供的理由是否真確)，以及其他與本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有關的事宜。本人亦同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(包括其代理人及承辦商)使用有關資料，以確定本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。
- 本人同意並承諾，如政府或其代理人及承辦商(包括其代理人及承辦商)審查及／或調查本人是否符合「在港居住」要求(包括在本表格第三部分提供的理由是否真確)，以及其他與本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有關的事宜，本人定會立即通知政府並提供有關資料。
-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表格中提供的資料是真實、準確及完整的。倘若蓄意或存心虛報或隱瞞資料，本人可被刑事檢控。

請在相關位置簽署。於簽署表格後，連同登記人的香港身分證複本釘好並對摺，然後投入表格收集箱。

請填上日期

登記人簽署 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

(如你已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／香港居民身分證複本和本表格釘在一起，請在下面的方格內加上剔號(✓)。請把已釘在一起的文件對摺，再投入任何一間郵政局或指定銀行分行的表格收集箱。)

本人已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／香港居民身分證複本和本表格釘在一起。